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四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二四五**次会议

2009年12月17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卡凡多先生. (布基纳法索)
成员:	
	奥地利 迈尔-哈廷先生
	中国 刘振民先生
	哥斯达黎加. 乌尔维纳先生
	克罗地亚. 维洛维奇先生
	法国 博内先生
	日本 高须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沙勒格姆先生
	墨西哥 埃列尔先生
	俄罗斯联邦. 丘尔金先生
	土耳其 阿帕坎先生
	乌干达 鲁贡达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赖斯女士
	越南 裴世江先生

议程项目

布隆迪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的第六次报告 (S/2009/611)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

09-65503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1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布隆迪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的第六次报告(S/2009/611)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布隆迪代表的来信，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位代表参加对该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加胡图先生(布隆迪)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法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文件 S/2009/652，其中载有法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文本。

我要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 S/2009/611，其中载有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的第六次报告。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现在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除非有人反对，否则，我现在就将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奥地利、布基纳法索、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法国、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俄罗斯联邦、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

主席(以法语发言)：有 15 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902(200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上午 10 时 20 分散会。